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执恢98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市国融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湖南新营路7-1号。

法定代表人：朱学韬，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贺东涛、周亮，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鞍山市腾鳌阳光物资经销中心。住所地：
鞍山市腾鳌镇保安村。

法定代表人：李殿荣，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鞍山市国融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鞍山市腾鳌阳光物资经销中心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3月22日恢复执行。于2021年7月1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鞍山市腾鳌阳光物资经销中心法定代表人李殿荣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大石街，所有权证编号为鞍房权证字第S004516号、产籍号1-55-109-1041，面积995.00平方米；鞍房权证字第S0088871号、产籍号1-55-109-1012，面积112.00平方米的房产，（详见鞍房估字[2021]第13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鞍山市腾鳌阳光物资经销中心法定代表
人李殿荣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大石街 75 栋，所有权证
编号为鞍房权证字第 S004516 号、产籍号 1-55-109-1041，
面积 995.00 平方米；鞍房权证字第 S0088871 号、产籍号
1-55-109-1012，面积 112.00 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衣晓鹏

审判员 张宇

审判员 徐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闻宝凯

